

#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决定书

清新综执缴决〔2024〕2号

清远市凯腾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你公司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县城五号区搭建的建（构）筑物一案，已于2022年6月28日依法公告送达《限期拆除决定书》（清新综执拆决〔2022〕18号），要求你公司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但你公司逾期未自行拆除。对此，本机关于2023年6月2日依法向你公司留置送达《强制拆除决定书》（清新综执强拆决〔2023〕10号），并于2023年8月30日组织实施强制拆除上述位置的违法建设。

本机关于2024年3月2日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了《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

经清远市清新区投资评审中心对该违法建设拆除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定案，强制拆除费用结算金额为38085.2元。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中“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规定以及上述《强制拆除决定书》记载，本机关现对你公司追缴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

38085.2 元。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时发生法律效力。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强制拆除费用缴纳至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户名：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账号：80020000011875165；开户行：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太和洞分理处；统一信用代码：114418030844990557）。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电话：0763-5810019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 88 号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